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65号

申请人：蔡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蔡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就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结案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投诉信（挂号信编号：XA2770123XXXX），举报投诉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某地瓜丸”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4日签收，至今未作出任何形式的受理或反馈办理结果，被申请人构成行政不作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后，积极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申请人所投诉举报的内容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应当由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

处理，遂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6日将该起投诉举报转至有管辖权的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告知其于七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蔡某某于2024年3月20日通过挂号信（邮单号：XA2770123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举报投诉信，投诉举报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某地瓜丸”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后，经查，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所在地：沈丘县某某镇经济开发区，生产地址：沈丘县某某镇经济开发区。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6日将举报投诉信转至有管辖权的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分别于2024年9月5日、9月9日、9月10日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听取意见，申请人均未接听电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投诉信及挂号信函收据；2.帐单详情、购物小票及产品照片；3.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4.投诉举报通知及转送记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

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

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和实际经营地在周口市沈丘县，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蔡某某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将举报投诉信转至有管辖权的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已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进行处理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蔡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3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